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（采购人）：淮南市洪泽区朱坝街道办事处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南市洪泽区朱坝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南市洪泽区2025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朱坝大刘村改造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南市洪泽区2025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朱坝大刘村改造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金佐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539.6788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8.6440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金佐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卢翠婷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

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02日



卢翠婷